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595號

原告 台灣海瑟威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銳全

訴訟代理人 何青雲

被告 原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吉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與原告訂立「IC樣品買賣契約」，約定「IC樣品」買賣數量為770片，經被告允諾先以邊角料檢測是否良好，故由被告先供800片邊角料交測，俟測試通過再實施後續「IC樣品」之執行，上開測試遭買方測試不合格而退貨，基於兩造原約定貨品應符合堪用，可認被告「IC樣品」供貨並不能驗收，爰依合約第8條約定：於簽約後60日未完成交貨即視為「解除契約」。本件契約既經解除，被告自應「回復原狀」，將原告先前給付之價款125,000元返還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
0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00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3 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經其提出IC樣品買賣契約為證。
04 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
06 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法定遲延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2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張裕昌